

药品采购合同书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广东省科学院产业技术育成中心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363 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40000MB2C09237R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

银行账号：3602002609200120977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坚雄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97-103 号

电话号码：020-81361074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0173296653XY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

银行账号：3602000519200014976

鉴于，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《药品采购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为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期限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将原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其他条款参照原合同执行。

本补充协议至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即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1.1.1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1.1.1